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0〕59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9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河北省9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缴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0年9月份全市共扣缴资金180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数据采用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0年9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断面为51个，其中10个国省考和4个跨市断面采用国家第三方采测分离和省生态补偿数据，剩余37个市县考核断面

采用市监控中心数据。

二、达标指数

2020年9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滨湖新区、冀州区、深州市、武邑县、阜城县、饶阳县、枣强县、高新区、故城县、安平县、景县、武强县、桃城区。

三、资金惩罚

2020年9月份，对倒排第1的桃城区扣缴资金100万元，对倒排第2的武强县扣缴资金80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桃城区要采取有力措施，保障北外环路桥断面水质，确保达标。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拍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四、资金上缴

根据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惩罚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桃城区、武强县应于12月12日前将资金上缴市财政局。一个月内未及时上缴的，从下月起每月加罚5%滞纳金。

附件：1.2020年9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 2020 年 9 月份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3. 2020年9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涉水企业排放不达标情况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

附件 1

2020 年 9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数	断面总数	断流+超标总数	达标数	达标率	涉水企业达标率	涉水企业数
1	滨湖新区	1	国 1 省 2	6		6	100%	100%	1
2	冀州区	1	省 1	6		6	100%	100%	8
3	深州市	1	—	5		5	100%	100%	8
4	武邑县	1	省 1	4		4	100%	100%	4
5	阜城县	1	国 2	3		3	100%	100%	3
6	饶阳县	1	国 1	3		3	100%	100%	9
7	枣强县	1	—	3		3	100%	100%	39
8	高新区	1	—	3		3	100%	100%	22
9	故城县	1	—	3		3	100%	100%	8
10	景 县	1	—	2		2	100%	100%	6
11	安平县	1	—	2	断流 1(去年同期断流)	2	100%	100%	4
12	武强县	0.967	国 1 省 1	5		5	100%	66.67%	3
13	桃城区	0.820	—	5	超标 1	4	80%	100%	6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当月断面断流，若去年同期也断流，则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达标率、涉水企业达标率、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涉水企业数量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2

2020年9月份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（市区） 名称	河流	断面名称	2020年水质目标（单位：mg/L）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
桃城区	滏阳河	北外环路桥	氨氮 ≤ 6.5 ，其他Ⅴ类	劣Ⅴ类	COD超标0.2倍； 总磷超标2.9倍； 氨氮超标0.31倍。